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208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學童防災宣導，本府消防局辦理「安
全小英雄防災宣導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11月8日桃消教字第113003840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深本市特殊教育學童對於防災教育之認識，強化其正
確防災安全觀念，特規劃旨揭防災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